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被列为可控核聚变相关概念股，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业公司”）仅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项目电力系统中无功补偿以及滤波（RPC&HF）设备的设计制造，起到控制电能质量、减少电力损耗的作用。目前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预计2024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00万元至-8,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00万元至-8,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被列为可控核聚变相关概念股，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信兴业公司主营产品是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用于稳定系统电压，解决系统电压波动问题。荣信兴业公司仅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项目电力系统中无功补偿以及滤波（RPC&HF）设备的设计制造，起到控制电能质量、减少电力损耗的作用。目前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预计 2024 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 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服务”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市盈率为 42.15，行业市盈率为 20.68，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 2.48，行业市净率为 2.69。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00 万元至-8,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00 万元至-8,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